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及监管指引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北交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所持有的规定期间不得转让的股份，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向北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时间等）：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离任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在北交所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

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 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 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二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制度第十条涉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交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三**条** 因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或者融资融券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的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

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因赠与等方式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可能触及《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以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四条 因公司增发新股、实施股权激励，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等方式形成的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当年不能减持，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 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 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份期间内买卖公司股份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四)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